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的，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该议案中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了表决及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1 名激励对象所涉合计 4,280,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

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考虑，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世华

黄鹏

陈贺梅

2023 年 3 月 29 日